



# 购买技术耗材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YXSC-HKNZ-2022047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采 购 人：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代理机构：湖北一信思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24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 项目概况：

购买技术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岸区中一路 3 号海航大厦 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XSC-HKNZ-2022047
- 2、采购计划备案号：HPGA-FSCG-2022-18
- 3、项目名称：购买技术耗材
- 4、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5、预算金额：16.57 万元
- 6、最高限价：16.57 万元
- 7、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技术耗材等
-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分别为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江岸区中一路3号海航大厦4楼。

3、方式：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获取询价文件。

(1)法定代表人自己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获取；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获取；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其他:本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8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8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江岸区中一路3号海航大厦4楼

###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8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江岸区中一路3号海航大厦4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询价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318号

联系方式：027-6100723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一信思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一路3号海航大厦4楼

联系方式：027-827358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7-827358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一信思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成交人按成交金额的1.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 3. 支付方式：收款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4.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3.1	联合体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资格证明文件	<p>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函》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li> <li>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li> <li>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li> <li>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 查询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分别为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p> </li> <li>7、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li> </ol>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询价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保证金	无
16.5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_日历天
18.1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一份U盘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23.1	询价小组人数	询价小组由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_3_名专家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_3_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条款。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张倪，联系电话： 027-8273587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3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企业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未名确行业</u>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p>1.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年10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8年10月1日至 2021年9月30 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p> <p>3.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响应文件印章：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不得为电子公章、扫描章，否则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上述要求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p> <p>5.本表中，<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p> <p>6.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a href="http://27.17.40.162:8000">http://27.17.40.162:8000</a>）查看《关于印发&lt;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gt;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询价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询价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询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询价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询价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询价文件

####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5.1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 6、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7、 踏勘现场

7.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询价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采购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询价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询价报价

11.1 询价报价包括询价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询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询价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询价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询价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询价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询价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询价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询价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询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询价保证金**

16.1 本询价文件是否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询价文件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询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询价保证金有效期：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询价供应商，其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询价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询价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价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询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询价采购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询价供应商承担。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询价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询价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询价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询价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询价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询价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 询价程序**

##### **23、 询价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询价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询价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询价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

##### **24、 询价代表**

24.1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询价，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询价代表经询价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询价。

#####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询价前，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询价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 询价**

26.1询价小组将根据本询价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询价。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询价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4最后报价**

(1) 询价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退出询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询价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询价小组可进行多轮询价，直至最终确定询价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询价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过程和重要询价内容进行记录，询价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当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签订合同

29.1 询价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条款。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张倪，联系电话：13707138153。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33.1.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3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5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2.6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2.7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3.3.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购买技术耗材
- 2、项目编号：YXSC-HKNZ-2022047
- 3、项目预算：16.57（万元）
- 4、最高限价：16.57（万元）
- ★5、交 货 期：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血卡（FTA）	15000	份	包含样品采集卡、采血针、消毒棉签、碘伏棉签（或者酒精棉签）、物证袋、一次性薄膜手套	
2	解剖服（半身）	300	件	分体式	
3	人血拭子（FOB）	200	条	该试剂条用于快速定性检测人类血液（痕），在标本中选择性地鉴别人类血红素，有很高的可信度。在大约5分钟时间内，能检测出样本中高于1ng/ml浓度的人类血红素。	
4	精斑拭子（PSA）	200	条	该试剂条快速定性检测人精斑，在标本中选择性地鉴别人的前列腺抗原（PSA），有很高的可信度。在大约5分钟时间内，能检测出样本中高于5ng/ml浓度的前列腺抗原（PSA）。	
5	外科手套（解剖）	800	双	由天然橡胶材料制成，对微生物、皮屑、体液等阻隔作用。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扯断力最小值不小于12.5牛顿，扯断伸长率不小于700%，300%定伸负荷最大值不大于2.0牛顿。	
6	脱落细胞提取器	300	个	φ24*50mm	
7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	100	盒	30支/盒	
8	档案袋	2000	个	34*24cm, 200克牛皮纸, 单色定制	
9	物证袋	3000	个	34*24cm, 200克牛皮纸, 单色定制	
10	DNA条码	30000	个	50*15	

11	宽幅足迹勘查灯	3	个	<p>采用大功率LED冷光源，前置有广角扁平光学系统。出射光型为扁平光，出光口1m处矩形光照面宽为1.7m掠射地面，非常清晰显现地面痕迹，获得高反差痕迹采证图像。该产品具有扁平光光型的性能之外，整体结构设计轻巧、简洁。采用轻质铝合金壳体结构，耐摔耐碰，便于清洗污秽与消毒。内置≥90分钟持续照明可充电，也可以外接电源照明。设计风冷装置，更体现出该产品的实战和专业性能。</p> <p>技术规格</p> <p>★光源：（1）两种光源（白光、365nm）                  （2）白光光谱曲线图（详见检测报告图1）                  （3）实测“365”光峰值波长≤368.36nm半峰宽≤11.012nm（曲线详见检测报告图2）</p> <p>★白光光斑：（1）矩形光斑                  （2）1米处光斑高≥18cm                  （3）出光口1米处光照面宽度≥1.7m                  （4）1米处最大光照度≥13590Lx</p> <p>★365光斑：（1）圆形光斑                  （2）20cm处光斑直径≥12.5cm                  （3）20cm处最大光照度≥680Lx</p> <p>★滤光片：（1）磁吸式滤光片5片                  （2）实测偏振片、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滤光片光谱图</p> <p>★365光均匀性：≥63%</p> <p>★供电方式：内置可充电电池</p> <p>★散热方式：风冷散热</p> <p>★电量显示：4格电量指示灯</p> <p>★工作时间：白光最大亮度持续出光时间≥97min</p> <p>外壳：铝合金 工作电压：12V 体积：≤197x152x45mm                  重量：≤1.529Kg 配置：主机、充电器、滤色片、防震箱。                  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以上★号项参数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	---------	---	---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血卡(FTA)，以上带“★”商务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三、其他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4、**报价承诺**：①本项目服务费用为总价包干。成交价格为完成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保、售后服务、主管部门的检测验收、税金、利润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需承诺中标后此费用不再做任何调整。②对本询价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询价响应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询价响应总报价中。③结算时须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供应商须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5、 其它要求：**

1、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样品质量进行供货，不得以次充好。供应商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

2、 货物验收：

2.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2 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货物交付后，对于不合格产品予以免费更换。

2.3 成交人应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

3、 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充足的产品库存，能确保售后、调换货的及时性，能提供紧急服务。

4、 违约责任：

4.1 若非采购人原因，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4.2 其他事宜合同中约定。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使用）

甲方（采购人）：

住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项目询价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 二、服务期、服务地点：
-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 四、服务要求：
- 五、验收标准：
- 六、付款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式：
- 九、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传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年月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 转账凭 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 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 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即可。</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承诺即可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承诺即可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承诺即可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承诺即可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分别为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提供本项目公告后的网站查询截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时查询核对

**备注：**（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询价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供应商未出现恶意低价的（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标准**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当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询价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即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承诺即可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承诺即可	

8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承诺即可</p>	
9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承诺即可</p>	
10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分别为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p>	<p>提供本项目公告后的网站查询截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时查询核对</p>	

##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一、 询价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 1、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我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6.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7.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收询价文件中关于没收询价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报价一览表

总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主要品牌		
交货期		
误期处罚	每延期一天处罚_____元	
质保期		
备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供应商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资格证明材料以书面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 附件 6-1

### 关于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即：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纳税、社保方面失信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商务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条款项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验收及质保期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1) 非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证书所在页码
1								
2								
3	.....							
合计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证书所在页码
1								
2								
3	.....							
合计								

**特别说明:**

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 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 提供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